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 
聯絡人：張鈞凱  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12  
電子郵件：k2253758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49-2324197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50034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064196\_1150034587\_115D2014604-01.pdf、

1151064196\_1150034587\_115D2014605-0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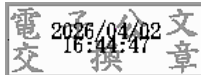
1151064196\_1150034587\_115D201460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雇主聘僱所定人員之一者，得納入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所定「國內勞工」及「本國勞工」之人數計算勞動部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50931047號書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專員 田佩玉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32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nia432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50931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M0931047\_115E0136140-01.pdf、M0931047\_115E113064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雇主聘僱所定人員之一者，得納入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所定「國內勞工」及「本國勞工」之人數計算勞動部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3月27日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0104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 2026/03/31 17:07:42 電子公文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黃合禧

電話：02-89956097

電子信箱：zxc414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010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56000018B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雇主聘僱所定人員之一者，得納入外國技術人力工作  
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所定「國內勞工」及「本國勞工」之  
人數計算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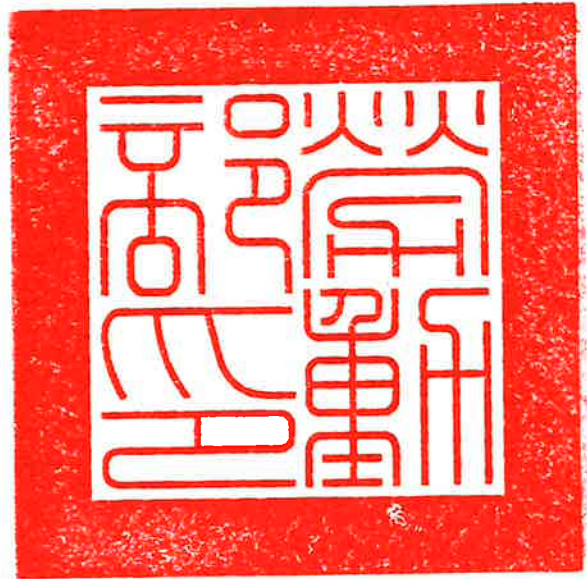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外交部、經濟  
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、臺灣商港事業發  
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  
廠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  
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  
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  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  
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  
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  
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  
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  
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  
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  
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  
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  
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 
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  
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01040A號



核釋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，雇主聘僱下列人員之一者，得納入所定「國內勞工」及「本國勞工」之人數計算：

- 一、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，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。
- 三、前二款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，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，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## 部長洪申翰